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疑難，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服務，以提升學生學科的學習成效，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課業輔導員薪資給付標準比照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基本工資。
 - 二、 輔導科目以必修為原則，每位受輔導學生可申請上限為 6 小時。
 - 三、 所需經費由「各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每學期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第三條 申請及執行方式：
- 一、 採實體方式進行。
 - 二、 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導師協助申請，課業輔導員原則上由導師或該課程任課教師推薦，填妥申請表及相關補充文件後，向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以下簡稱教資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三、 課業輔導員於課輔結束 1 個月內應繳交紀錄單至教資組，其執行成果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評核依據，若查無實際授課事實者，將追繳補助之經費。
 - 四、 接受輔導之學生，若有多次遲到、無故未到等情形，未來申請時會列入審核考量。
- 第四條 教資組保留補助規則及補助金額修改之權利。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